

花蓮地區司法改革民意調查簡析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為瞭解花蓮地區民眾對於檢察機關執法效能之反應，傾聽蒐羅民眾相關司法改革之建言，提供當局作為司法改革參考。本署邀請各鄉鎮市長、村里長、媒體代表、法院代表、律師公會代表、學校校長、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等人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發表意見，並廣發問卷收集民意意向。本文依據調查所得之資料，分析民眾對檢察機關相關事項之認知度，評估受訪者不同特性間的認知差異，藉由了解司法改革議題之民意所向。

貳、調查概述

本次調查之範圍及對象為花蓮縣各鄉鎮之民眾，調查時間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至 105 年 9 月 10 日，調查方式採民眾至地檢署及司法改革座談會(二場次)發給與會人士填寫。問卷內容共有 9 個問項，內容問及民眾對法官及檢察官職權認知與相關制度的瞭解或滿意程度。另外有性別、族群、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等 5 個人口特性資料。本調查總計發出 527 份問卷，因部分受訪者對於部分問項未作答而產生遺失值，本次視為無效問卷 90 份，回收之有效樣本數共 437 份，由於本次調查時間較短，調查區域主要為花蓮市及鄰近之吉安鄉、新城鄉、玉里鎮、卓溪鄉和富里鄉。

參、調查結果分析

一、司法改革座談會之受訪者特性

就本次調查的受訪者特性來看，男性占 71.9%、女性占 28.1%；年齡介於「50～59 歲」者占 24.7%、「30～39 歲」和「60 歲以上」各占 21.3%；在職業上，工業最多占 23.3%，軍公教占 20.6%次之，其他占 15.6%再次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最多，占 40.3%；「國(初)中」18.8%次之，「大學」、「專科」各占 15.1%、12.6%，其他教育程度比例較小；至於族群別，受訪者為「非原住民」者占 62.7%，「原住民」者占 37.3%(詳表 1)。

表 1 司法改革民意調查之受訪者基本特性

特 性	人數	%
性別	437	
男性	314	71.9
女性	123	28.1
年 齡	437	
19歲以下	3	0.7
20-29歲	63	14.4
30-39歲	93	21.3
40-49歲	77	17.6
50-59歲	108	24.7
60歲以上	93	21.3
職業	437	
軍公教	90	20.6
工	102	23.3
商	32	7.3
農林漁牧	31	7.1
家管(含退休及無業)	51	11.7
自由業	63	14.4
其他	68	15.6

特 性	人數	%
教育程度	437	
國小及以下	39	8.9
國(初)中	82	18.8
高中(職)	176	40.3
專科	55	12.6
大學	66	15.1
碩士	18	4.1
博士	1	0.2
族群別	437	
原住民	163	37.3
非原住民	274	62.7

二、法官或檢察官專業能力滿意度及辦案公正性認同度

受訪者最近一次來地院或檢察署接受法官或檢察官訊問之身分為告發人 6 人占 3.6%、告訴人 11 人占 6.5%、被告 128 人占 75.7%及證人 24 人占 14.2% (其中非以上身分者 268 人)。整體而言，民眾對法官專業能力滿意者占 49.1%及判決公正認同度同意者占 46.7%；對檢察官專業能力沒意見者占 45.0%及辦案公正認同度沒意見者占 44.4% (詳圖 1 至圖 4)。而依各身分別觀察，專業能力滿意度及辦案公正認同度(詳表 2)分述如下：

(一)對法官專業能力滿意度：告發人持平，告訴人、被告或證人為滿意；

(二)對檢察官專業能力滿意度：告發人及被告沒意見，告訴人及證人滿意；

(三)對法官判決公正認同度：告發人不同意，告訴人、被告及證人同意；

(四)對檢察官辦案公正認同度：告發人及被告沒意見，告訴人及證人同意。

表 2 法官或檢察官專業能力滿意度及辦案公正性認同度

項目	總 人 數	告發人		告訴人		被告		證人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169	6	3.6	11	6.5	128	75.7	24	14.2	
法官 專業 能力	滿意	83	2	33.3	8	72.7	59	46.1	14	58.4
	沒意見	68	2	33.3	1	9.1	57	44.5	8	33.3
	不滿意	18	2	33.3	2	18.2	12	9.4	2	8.3
檢察 官 專業 能力	滿意	74	2	33.3	7	63.6	51	39.9	14	58.4
	沒意見	76	3	50.0	3	27.3	62	48.4	8	33.3
	不滿意	19	1	16.7	1	9.1	15	11.7	2	8.3
法官 判決 公正 認 同 度	同意	79	2	33.3	5	45.5	60	46.9	12	50.0
	沒意見	66	1	16.7	2	18.2	54	42.2	9	37.5
	不同意	24	3	50.0	4	36.3	14	10.9	3	12.5
檢察 官 辦 案 公 正 認 同 度	同意	73	1	16.7	5	45.5	56	43.8	11	45.8
	沒意見	75	4	66.6	4	36.3	57	44.5	10	41.7
	不同意	21	1	16.7	2	18.2	15	11.7	3	12.5

圖 1 法官專業能力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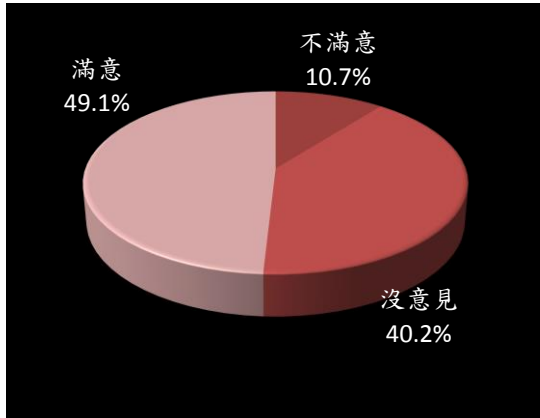


圖 2 檢察官專業能力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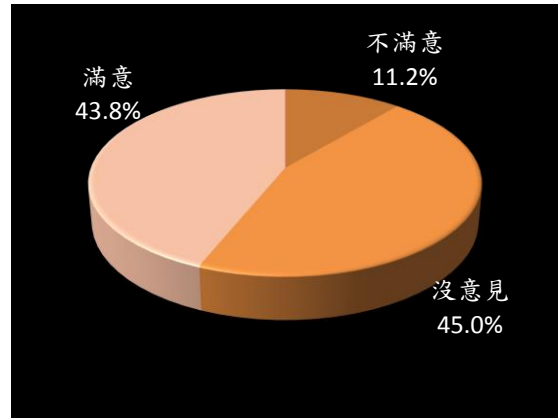


圖 3 法官判決公正認同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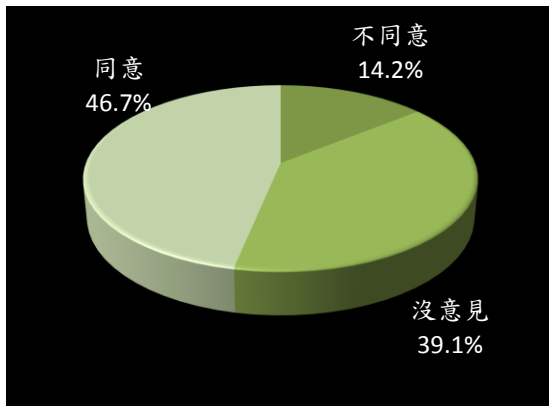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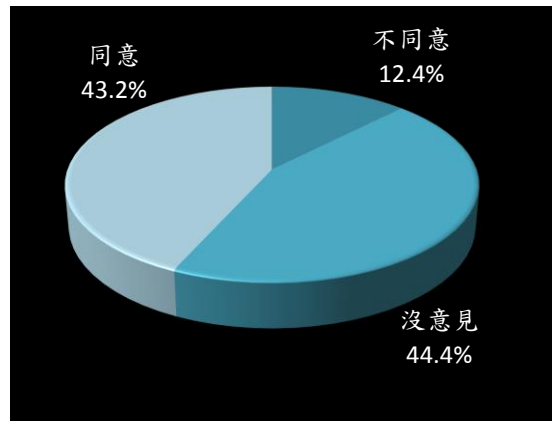


圖 4 檢察官辦案公正認同度



三、是否瞭解法官與檢察官職權有所不同

整體而言，受訪者認為瞭解法官及檢察官之職權有所不同占 58.8%、沒意見者占 22.2%、不瞭解者占 19.0%；依教育程度觀察，瞭解比率由國小教育程度 41.0% 漸增至博士 100.0%，學歷愈高瞭解程度愈高；反之不瞭解比率由國小教育程度 28.2% 漸減至博士 0%，學歷愈低瞭解程度愈低(詳表 3)。

表 3 受訪者對法官或檢察官職權瞭解程度

項目	總 人 數	瞭解		沒意見		不瞭解	
		人	%	人	%	人	%
總計	437	257	58.8	97	22.2	83	19.0
國小以下	39	16	41.0	12	30.8	11	28.2
國(初)中	82	36	43.9	26	31.7	20	24.4
高中(職)	176	105	59.6	36	20.5	35	19.9
專科	55	38	69.1	8	14.5	9	16.4
大學	66	48	72.7	11	16.7	7	10.6
碩士	18	13	72.2	4	22.2	1	5.6
博士	1	1	100.0	-	-	-	-

四、對於現行法律保障原住民權利之滿意度

無論是否為原住民對於此項權利滿意度無很大差異，滿意者 174 人占 39.8%、表示沒意見者 192 人占 43.9%、不滿意者 71 人占 16.2%；原住民滿意者占 48.5%；非原住民者沒意見者占 51.1%，而滿意者占 34.7%相較不滿意者多 20.5 個百分比；依年齡別分，其中年齡於 39 歲以下者對於現行法律保障原住民權利滿意度較高，而隨年齡增加不滿意度百分比隨著增加，尤以 50 歲以上者不滿意比率較高(詳表 4)。

表 4 對於現行法律保障原住民權利之滿意度

項目		總 數 人	滿意		沒意見		不滿意	
			人	%	人	%	人	%
總計		437	174	39.8	192	43.9	71	16.2
族 群 別	原住民	163	79	48.5	52	31.9	32	19.6
	非原住民	274	95	34.7	140	51.1	39	14.2
年 齡 別	19歲以下	3	3	100.0	-	-	-	-
	20-29歲	63	29	46.0	30	47.6	4	6.4
	30-39歲	93	41	44.1	39	41.9	13	14.0
	40-49歲	77	28	36.4	38	49.3	11	14.3
	50-59歲	108	37	34.2	45	41.7	26	24.1
	60歲以上	93	36	38.7	40	43.0	17	18.3

五、對於成立原住民法院、參考原住民慣俗、將原住民慣俗立法成章之 同意情形

受訪者同意成立原住民法院者 204 人占 46.7%、同意參考原住民慣俗者 225 人占 51.5%、同意將原住民慣俗立法成章者 238 人占 54.5%，以上三種制度皆表讚同；依族群別觀察，原住民對於成立原住民法院、參考原住民慣俗、將原住民慣俗立法成章之同意比率皆高於七成以上，而非原住民之同意比率以沒意見占多數，介於 43%~44.2%，但仍傾向同意成立原住民法院、慣俗或規章（詳表 5）。依年齡別觀察，各年齡別都同意成立原住民法院及參考慣俗，隨年齡的增加，同意之比率呈減少趨勢，而不同意之比率呈現增加趨勢(詳表 6)。

表 5 對於成立原住民法院、參考原住民慣俗及慣俗立法成章之同意程度

單位：人、%

項目		總人數	成立原住民法院			參考原住民慣俗			原住民慣俗立法成章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總計	人數	437	204	158	75	225	162	50	238	163	36
	結構比		46.7	36.2	17.2	51.5	37.1	11.4	54.5	37.3	8.2
原住民	人數	163	122	37	4	115	44	4	116	45	2
	結構比		74.8	22.7	2.5	70.5	27.0	2.5	71.2	27.6	1.2
非原住民	人數	274	82	121	71	110	118	46	122	118	34
	結構比		29.9	44.2	25.9	40.1	43.1	16.8	44.5	43.1	12.4

表 6 對於成立原住民法院、參考原住民慣俗之同意程度---依年齡別

單位：人、%

年齡別		總人數	成立原住民法院			參考原住民慣俗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19歲以下	人數	3	3	-	-	3	-	-
	結構比		100.0	-	-	100.0	-	-
20-29歲	人數	63	32	27	4	35	25	3
	結構比		50.8	42.9	6.3	55.6	39.7	4.8
30-39歲	人數	93	46	34	13	52	33	8
	結構比		49.5	36.6	14.0	55.9	35.5	8.6
40-49歲	人數	77	35	30	12	39	31	7
	結構比		45.5	39.0	15.6	50.6	40.3	9.1
50-59歲	人數	108	47	39	22	54	35	19
	結構比		43.5	36.1	20.4	50.0	32.4	17.6
60歲以上	人數	93	41	28	24	42	38	13
	結構比		44.1	30.1	25.8	45.2	40.9	14.0

六、法院實施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即人民經法院通知擔任平民法官與職業法官一起審理刑事案件，同意法院實施參與審判制度 276 人占 63.2%，沒意見者 141 人占 32.3%，不同意者 20 人占 4.6%，受訪者無論男女皆同意此項制度，男性同意者占 64.6%，女性占 59.3%(詳表 7)。

表 7 法院實施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同意情形

單位：人、%

項目		總人數	法院實施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總計	人數	437	276	141	20
	結構比		63.2	32.3	4.6
男性	人數	314	203	101	10
	結構比		64.6	32.2	3.2
女性	人數	123	73	40	10
	結構比		59.3	32.5	8.1

七、實施檢察官起訴狀一本主義

檢察官起訴狀一本主義即檢察官對被告提起公訴時，不同時檢送被告的犯罪證據給法院，到法院公開審理時，再提出證據讓法官審酌。受訪者同意實施此制度者 213 人占 48.7%，沒意見者 186 人占 42.6%，不同意者 38 人占 8.7%；多數男性表示同意者占 50.6%，多數女性表示沒意見者占 48.0%；多數原住民表示同意者占 57.7%，非原住民表示沒意見者占 45.6%，但同意者亦占 43.4%(詳表 8)。

表 8 實施檢察官起訴狀一本主義之同意情形

單位：人、%

項目		總 人 數	實施檢察官起訴狀一本主義			
			同 意	沒 意 見	不 同 意	
總計		人數	437	213	186	38
		結構比		48.7	42.6	8.7
性 別	男性	人數	314	159	127	28
		結構比		50.6	40.4	8.9
	女性	人數	123	54	59	10
		結構比		43.9	48.0	8.1
族 群 別	原住民	人數	163	94	61	8
		結構比		57.7	37.4	4.9
	非原住民	人數	274	119	125	30
		結構比		43.4	45.6	11.0

八、聽說其他方式可擺平官司

調查受訪者「是否曾經親身經歷或聽說，本署的員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幫您或您的親友代撰書狀而收取價金、包攬訴訟、媒介律師或自稱與檢察官或法官熟識，可幫忙擺平官司等情事？」，結果顯示多數人未聽說有此等情事者占八成以上，無論男性、女性、原住民或非原住民皆多數沒有聽說是類情事者占 8 成以上(詳表 9)。

表 9 是否聽說其他方式可擺平官司等情事

單位：人、%

項目		總計	曾經親身經歷	曾經聽說	沒有	
總計		人數	437	7	70	360
		結構比		1.6	16.0	82.4
性 別	男性	人數	314	6	51	257
		結構比		1.9	16.2	81.8
	女性	人數	123	1	19	103
		結構比		0.8	15.4	83.7
族 群 別	原住民	人數	163	2	30	131
		結構比		1.2	18.4	80.4
	非原住民	人數	274	5	40	229
		結構比		1.8	14.6	83.6

附錄：問卷調查表乙份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司法改革民意座談問卷調查表

女士、先生您好：

感謝您撥冗填寫這份問卷，您寶貴的意見，將提供法務部作為全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參考資料及本署業務改進依據。本問卷係採不記名方式，請依您的實際瞭解，放心填答，謝謝！

敬祝

闔家平安 萬事如意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敬啟

壹、問卷內容：(正、反面共 2 頁)

一、請問您最近一次到法院或地檢署接受法官或檢察官訊問的身分？

告發人 告訴人 被告 證人 無

(答告發人、告訴人、被告、證人者請續答以下 1-4 問題，答「無」者跳答第二題)

1 請問您對法官的專業能力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沒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2、請問您對於檢察官的專業能力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沒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3、請問您是否同意法官之判決是公正的？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4、請問您是否同意檢察官決定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是公正的？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二、請問您是否瞭解法官與檢察官職權有所不同？

非常瞭解 瞭解 沒意見 不瞭解 非常不瞭解

三、請問您對現行法律保障原住民之權利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沒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四、請問您是否同意成立原住民法院？

(原住法院係指專責審理原住民涉案之民、刑事案件之法院)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五、請問您是否同意法官作成判決及檢察官下決定時，都會參考原住民族之慣俗？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請翻背面，尚有問題請教！)

六、請問您是否同意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應將原住民慣俗蒐集成冊立法成為規章，作為法官、檢察官偵查或審理原住民、刑事案件參考？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七、請問您是同意法院實施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即人民經法院通知擔任平民法官與職業法官一起審理刑事案件)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八、請問您是否同意實施檢察官起訴狀一本主義？

(起訴狀一本主義即檢察官對被告提起公訴時，不同時檢送被告的犯罪

證據給法院，直到法院公開審理時，再提出證據讓法官審酌)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九、請問您是否曾經親身經歷或聽說，本署的員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幫您或您的親友代撰書狀而收取價金、包攬訴訟、媒介律師或自稱與檢察官或法官熟識，可幫忙擺平官司等情事？

曾經親身經歷 曾經聽說 沒有

曾經親身經歷或聽說的詳情簡述：

以下想請教您的基本資料，作為統計分析之用，絕對不會提供給任何單位或個人，也不會作其他用途使用，請您放心回答，謝謝！

貳、基本資料：

一、您的性別：

男 女

二、您是否為原住民族

是 族別_____

否

三、您的年齡：

19歲以下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四、您的教育程度：

- 國小及以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五、您的職業：

- 軍公教 工 商 農林漁牧
 家管(含退休或無業) 自由業 其他

問卷調查到此結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感謝您！